

校園無神的結果

校園的槍殺案件，幾乎是今天社會新聞的家常便飯。在美國，頻有發生，從大學，傳染到中學小學。不過，在北歐文化，一向以和平容忍知名；誰知平靜的芬蘭，於2007年十一月，也傳出中學生在校園動槍，造成八人被殺害，連他自己共九人死亡。看來現代傳播的進步，也有助於惡風的傳播，以至成為傳染性的災患。

這樣的新聞，會給人更有理由抱怨槍多為患。無可否認，槍多會使人死於槍的機會增加。但要知道基本的事實，其實，殺人的不是槍，是人。如果說，禁止有槍可以促進安全，該考慮禁止人勾動食指，因為差不多都是人在槍的後面用食指勾扳機，才造成槍口前的人傷亡。當然，還沒有任何國家立法規定勾動食指有罪；如果真有，可算是好笑。同樣的道理，也該想想看，禁止有槍，並不能阻止人用槍。相反的，會造成只有不守法的人有槍枝。

實際上，按人口比例，有槍最多的國家是以色列，他們可說是全民皆兵，不分男女人必有槍；可是，以色列濫用槍枝殺人的罪案很少。其次是瑞士，好幾個世紀沒參與國際戰爭，以和平中立知名，但人民傳統好武，並不怕武器，民防組織很健全，隨時可起而衛國，自然槍也很普遍，法律規定，男子必須保持武器，除了砲兵及特殊兵種外，都必須有槍，且鼓勵持有武器；也是少有動槍造成兇殺案件。

槍是自衛武器，正當的運用，並無不可。

另一方面，濫用武器解決私人間爭議，發洩不滿，以至搶劫，威脅，犯罪，屬於違背法律，是司法的問題，應該由司法機關處理。至於規範人不違法，是關於擁槍意識；擁槍不必須用以作違法行動。

舉例來說，汽車成為現代普遍的交通工具，幾乎可說是文明的代表，卻是非特殊技術人員操作的危險工具；世界上美國的汽車最多，不僅數目多，按人口比例來說，也是數額最高。但美國的交通意外事件，卻不是最多。在歐洲公路上，更沒有速度限制，想來會車禍多得可怕，可能難以數計；實際上車禍很少，因車禍構成的法律案件，也幾乎可說罕見罕聞。原因在哪裏？不是工具的問題，而在於使用工具的意識。

車多造成空氣污染，是另外一回事，並不會直接成為公眾安全的威脅；車不為患，何以槍則為患？殺人的不是槍，是人。用槍殺人固然不好，用比較原始的武器殺人，又何嘗可取？動槍殺人，誠然是兇殘；用刀劍逞兇，以至碎屍殘肢剝皮斬首，那些不人道的手段，豈不更殘暴不堪，文明人都加以禁止？人性不改，使用什麼武器，不是重

要的討論標的。

在第二世紀教會的俄利根，熱心虔誠，但為情慾思想所困，想起了聖經說：“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”(太五:30)以為要除去慾根，進行自宮。其實，那是思想的問題，能不能把腦袋斬去？如果照同樣的思路，天國裏應該全是殘肢瞎眼的人了！

如果因濫用槍造成屠殺而禁止擁有槍枝，那麼，因濫用車而肇車禍，豈不也該禁止用車？以此類推，伊於胡底？不僅要廢棄文明，歸返洪荒，真箇要因噎廢食！

當然，適宜有效的槍械管理，可以減少犯罪。不過，那只是治標的方法，不是根本之計；比較有效可行的道路，自然是整肅思想。這樣說來，就該禁止傳播引致犯罪的色情和暴力文字，包括影像。

早在二十個世紀之前，主耶穌就說過：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‘不可殺人’；又說‘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’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...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...”(太五:21-28)

在許多年前，美國法庭上就有律師抗辯說：不管市上暴力色情的書刊流行，卻要求定力不足，缺乏分辨能力的少年，能夠潔身自愛，不受其影響，是不負責任，也不公道的。所以青少年是受害者，不是侵犯者。這樣說來，該由傳播罪惡思想的人受罰。所以，有的國家施行大眾傳播的管制。但這會被視為妨害言論自由。誰能夠界定什麼言論是好，什麼是不好？結果是保障個人自由，妨害了公眾安全；不負責任，散播罪惡的不道德言論，不僅不受禁止，還要得“版權”保護，越是不像話的聲音，影像，越能夠暢銷，發財。

這樣的自由世界，成什麼世界！

有先見的政論家早就預言過，人民如果放縱自由，不能管理自己，沒有信仰引導過正常合理的生活，就會有獨裁者來管理，終於失去自由。因此，濫用槍的結果，是失去有槍的權利，神就會賜給他們暴虐的領袖，在管制下被迫過不自由的日子。

更深的問題，還是人的思想。問題的中心，是心中的問題。

使徒保羅論到信仰和生活上的困擾：“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，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...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真是心為形役，原因在於“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他怎樣脫困得自由？唯一的出路，是“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”(羅七:15-15)

在世界上有的地區，從前的野蠻部族，把鄰近部族的仇敵，宰殺當作晚餐，而不以為是錯誤；搶劫別人的財物，以為是解決經濟問題的唯一方法，全不會自責。這是生活在黑暗中，沒有盼望，沒有神的情形。但宣教士來了，把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介紹給他們，教導他們識

字，給他們翻譯了聖經。野蠻人的生活改變了，成為良善溫和的基督徒。

可是，今天的所謂“文明”國家，什么都不禁止，惟獨禁止能夠潔淨人心，改化人心的福音；不怕殘殺，卻阻止和平的福音，不讓耶穌基督的光照耀他們的黑暗。他們自以為有知識，實在是愚昧可憐，阻擋社會的安定和進步，該負何等的罪責！

如果看校園的兇殺案，是社會的縮影，已經夠糟了；不過，事實不止如此，校園還可能是社會問題的泉源！不相信基督，沒有新生命，教育傳授給人生活的技能，卻不教育人生活的原則，使孩子們不知道如何生活，將來豈不是造就出有科技的野蠻人？誰能想像人類的結局是多麼悲慘！

拒絕神，就是接受槍；槍落在沒有神，失去人性的人手中，是最不幸的事，最危險的事。願聖靈感動人悔改，接受基督，得新生命，社會，國家，人類才有光明的前途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